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更換公司秘書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曉雲女士(「**曾女士**」)不再出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曾女士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出任**管理人**公司秘書之職務而需要提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並謹此宣佈，陳珊如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與朱儀文女士同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三十年之公司秘書服務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曾女士於在任期間對**管理人**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